**福海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

**方 案**

根据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2018-2020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落实资金计划**

农牧业机械购置补贴覆盖全县三乡两镇一场，在综合考虑耕地面积、畜牧业发展、农机化发展等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历年项目的实施和农牧民需求，按照突出重点与兼顾特色相结合的原则。2020年我县农牧业机械购置资金为650万元，其中60%用于动力机械补贴、40%用于耕整地机械、播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以及排灌类机械补贴。补贴额度全部按自治区农机具补贴目录中的价格进行，额度不超过该产品市场平均售价的30%。

**二、明确补贴范围**

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将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实施。

补贴产品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在当年的均视同全年有效。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年调整）确定的补贴范围为15大类35小类100机具品目459个档次。今年继续实行“定额+限比”的补贴额确定方式，限定比例为40%。各乡镇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做到信息公开，努力做到家喻户晓，积极推进便民服务措施，为购机者申请补贴提供便利。

 (详见附件)。

**三、 执行补贴标准**

根据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2018-2020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自治区将开展补贴标准差别化试点工作，实行区域性定额补贴。北疆地区最高补贴限额按照三个不超过原则确定即：不超过农财两部关于单机补贴与各档次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自治区上年补贴额；不超过该档次上年市场平均价格的30%。具体标准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年调整）。产品补贴额继续按照“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1. **补贴对象。**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优先考虑补贴对象为：农机大户、保鲜库、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已有动力机械仅购置配套机具的农户；积极参加农机部门组织的跨区作业、抗震救灾、现场会等活动的农户；具有一定经济实力，自筹资金能按时到位，诚实守信的农户；具有一定的农机经营服务水平，作业服务质量好，受广大农民欢迎的农户；需求60马力以上的购机户,2019年手续齐全已购买补贴目录内机具的未享受补贴的购机户。

2020年新技术新机具、导航应补进补。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厅统一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按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和小麦联合收割机分别补贴。同时，要加大补贴产品动态跟踪，及时了解价格变化情况，对同一档次内机具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要及时上报自治区，

要从质量、使用、服务等方面加大对新增补贴档次产品的监管。一户农牧民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原则上不超过1台；一户农牧民年度内享受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机械补贴数量不超过5个标准棚配置；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50万元；所有购置补贴的补贴机具需喷字喷号。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网络营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四、补贴操作程序**

严格按照《关于改革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把好宣传申报关。**各乡(镇)场、村(社区)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大补贴政策、操作办法、资金计划、支持推广目录的宣传，把补贴政策和实施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宣传到户到人，使补贴政策家喻户晓。同时动员购置农机的农牧民做好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的填报，并将申请表由村委会(社区)初审、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把好补贴对象确认关。**各乡(镇)场要依据所辖村(社区)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从快从速、等量等额确定补贴对象。县农机局要及时对上报的补贴对象和机具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并会同县财政局及时予以确认。

**(三)把好自主购机关。**补贴对象确认后可在自治区范围内自主跨县选机购机，鼓励农民与企业自主议价，杜绝行政干预，防止企业误导宣传。

**(四)把好购机核实关。**各乡(镇)场要会同村(社区)落实好已购机具核实工作，核实却有困难的，县农机局要帮助组织开展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确保实际购机与系统申请机具相符，机具名牌、发动机号、出厂编号要与系统上传机具信息一致，做到“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

**(五)把好资金兑付关。**县农机局要及时受理各乡(镇)场上报的补贴资金申请，抽查审定兑付资金额度，确保资金兑付前完成机具核实，在会同财政局审核后，县财政局按月将补贴资金以一卡通的形式兑付给补贴对象。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1—2月，各乡(镇)场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召开购机补贴工作会议，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受理农机购机申请，对全县报名的农机户进行统计，确定补贴对象并公示，组织开展购机补贴、督导工作，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有序开展打好基础。

（二）3-11月份开始受理各乡镇购置补贴审批表审核，录入系统。

(三)12月，整理并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档案，登记下一年度购机报名名单，预算全县所需购置补贴资金。

**六、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财政局、农机局及各乡(镇)场要把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议事日程，密切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要在申请、审核、公示监督、存档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要制定购置补贴工作考核办法，注重工作绩效，加大考核力度，认真做好调查摸底、方案制定、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时邀请县人大、政协、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监督，加强农机市场的监管，积极与金融信贷部门沟通协调，出台农机购置补贴信贷支持措施。县财政局及各乡(镇)场要安排相应的农机购置补贴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保证政策宣传、公示、立档、核查机具等支出，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用作组织管理经费。各乡(镇)场要充分发挥接近基层、就近服务和就地监管的优势，做好补贴对象确定、机具核实、补贴申请汇总、审核、公示等工作。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补贴要向畜牧养殖、特色作物、设施农业等重点产业倾斜，向粮食生产和收获等关键环节和先进、安全、适用机械倾斜，防止常规机械过剩。县农机局、各乡(镇)场要深入开展农机装备需求调研，科学分析现状与不足，因地制宜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规划，为补贴政策持续深入实施提供依据。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严格执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一览表》（2020年调整）标准，不超范围补贴，不提高或降低标准。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同一产品销售给享受价格补贴的农户，不得高于未享受价格补贴的农户。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的使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购机人相关信息等不法行为，保护农牧民合法权益。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场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1〕33号)要求，开通固定宣传专栏，及时公开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支持推广目录等相关内容，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含姓名、所在乡村(组)，机具型号、单价、数量、产销企业、补贴额等)和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并在网络上公布，确保相关信息在5年内能够随时查阅。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县农机局、财政局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把“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等要求落到实处，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1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使用情况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县农机局要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各项规定，在补贴资金兑付前确保完成机具核实，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加强监管。主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

**(六)加强宣传、做好服务。**各乡(镇)场，县农机局要充分利用乡村板报、宣传栏、挂图、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让农牧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与要求。做好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高度重视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卡到户，让农牧民尽早获得补贴实惠，同时协调农机企业做好补贴机具供应，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福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

附件：新疆阿勒泰地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第一批15大类35小类100机具品目）